**乐山市金口河区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第二次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6]28号），现对乐山市金口河区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相关内容进行第二次公示。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1、基本情况概要**

**规划区名称：**乐山市金口河区工业集中区

**规划区位置及范围：**乐山市金口河工业集中区包括解放工业园和三角石工业园，分别位于金口河和平乡解放村和金河镇五星村。规划控制四至范围为解放工业园区：北起金口河区观音庙附近的迎村1组沟界，南至解放村1组边界，东临解放村山体脚下，西至大渡河解放村流水水涯线，规划面积0.68 km2；三角石工业园区：北至吉星乡民政村一组地界，南至金口墩（聚龙硅钙厂住宿楼），东至乐西公路山角，西至大渡河边，规划面积0.12 km2。

**规划区概况：**2006年，金口河区按照市委、市政的“工业强市”决定，结合自身区情，以优势资源为依托，培育支柱产业，建设金口河工业集中区（以下简称“工业集中区”），以带动全区工业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金口河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金口河工业集中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主要为解放工业园（0.68 km2）、三角石组工业园（0.12 km2），解放工业园规划一、二类工业将以农副产品加工、中药材加工、棉纺织和高科技产品为主，三角石工业园规划发展三类工业。同年5月，乐山市经济委员会以乐市经[2008]157号同意金口河工业集中区为市级工业集中区。6月，乐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乐山市金口河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乐市环建管[2008]183号）。

**2、规划回顾性评价**

（1）环境管理执行标准

规划区发展至今，与规划环评相比，执行的部分标准限值已更新，但执行等级不变。标准更新后，对环境质量及污染排放的要求更严格，有利于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2）主导产业

经过多年的发展，三角石工业工业园用地现已开发利用完成，解放工业工业园仅临大渡河侧进行了部分开发建设，截止2017年，集中区已入驻4家企业，其中仅2家企业正常生产，1家企业破产，1家企业正在建设中（已通过环评）。

（3）土地用地现状

三角石工业工业园用地现已开发利用完成，解放工业工业园仅临大渡河侧进行了部分开发建设，土地余量较多。

（4）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

解放工业园规划供水站未建成。解放和三角石工业园水源均采用附近的山溪水。区域内未建设原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区域内已入驻企业污水均自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渡河。

解放工业园入驻企业仅临原机耕道布置的两家企业，内部干道暂未修建；三角石工业园内部道路已基本建成。

（5）环境管理体系

集中区未设置专门的安全环保机构，现有企业环评、验收、例行监测、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应急预案编制等未归档。

**3、环境风险防范现状评价**

根据规划区统计资料和环境管理部门确认，规划实施以来区域内未发生过重大污染事故，未编制《乐山市金口河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存在的环境问题、制约因素和对策措施**

（1）集中区的解放工业园位于金口河区城区上游，目前为污水收集、治理设置，且最新版城镇总体规划已将该区域规划为城市商业、居住、绿化以及道路用地。对集中区的解放工业园进一步发展产生制约。

解决意见：① 建议在工业集中区下一步修编过程中，将解放工业园调出工业集中区；② 现有金迅硅业（破产多年）纳入城市规划建设统一规划，森宝野生植物开发公司搬入修编后的工业集中区；③ 将区域的给排水纳入金口河区城镇总体规划建设。

（2）受城市开发建设产生的施工扬尘、交通道路扬尘、汽车尾气、工业及生活废气污染等复合型因素影响，金口河区PM10、PM2.5超标，对集中区续引入企业形成环境制约。

解决意见：① 控制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对现有企业，特别是粉尘、二氧化硫排放较大的企业进行产业升级，优化环保措施，提升处理效率；组织开展集中区内工业硅企业加装脱硫脱硝设施，以及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完成联网、验收工作，进一步减轻区域大气环境压力。② 将工业集中区外工业企业相对集中的铜河片区、枕头坝片区以及用地条件较好的新村村片区纳入工业集中区下一步修编规划中。③ 金口河城区上游的康宁硅业、金河硅业等大气污染排放大的企业搬迁至下游铜河片区。④ 铜河片区工业硅企业后续发展不能超过现有污染物排放量，鼓励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等。

**5、总体结论**

对照乐山市金口河工业集中区原规划、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本次跟踪评价采用实地勘查、走访公众、现状监测、数据分析等方式对规划区开发强度、产业布局、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环境质量变化、企业污染控制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内容进行了全面的跟踪分析与评价，形成以下结论：

乐山市金口河工业集中区以原规划、规划环评及其批复为依据，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引下，利用区域水电资源发展电冶（工业硅），同步发展金口河特色农产品加工、中药材加工、棉纺织等产业。园区配套的基础设施较差，发展规模与原规划、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有一定的差距；入区项目与产业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基本相符。

在该区域应切实把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放在同样重要的位置上，落实本报告书要求，进一步加强优化产业布局、拓展生态产业链，加强企业环保设施的规范化管理和区域环保设施完善，强化环境管理体制的基础上，可以实现规划区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6、查阅及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如想进一步了解规划区情况及跟踪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可向规划实施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相关的补充信息，时间自本次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及写信的方式联系。联系方式详见后文。

**7、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您认为规划的进一步实施是否有必要？

（2）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规划的后续实施持何种态度？

（3）您认为规划区的企业应该加强哪方面的管理？

（4）您对环保部门对本规划区的管理有何建议和要求？

**8、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可采用电话、电子邮件及写信等方式，联系方式如下：**

（1）规划单位

规划编制单位：乐山市金口河区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林学明

联系电话：18981348885

电子邮箱：923872584@qq.com

（2）评价单位

环评单位名称: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甲字第3209号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2884388591

环评单位联系电话: 028-84395916

环评单位联系地址: 成都市双林路251号

电子邮箱: edrieia2012@126.com

**9、公示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2018年8月16日